## 附件二：项目需求

**DR维修要求**

1、维修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医疗设备的维修经历，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格证书、与相关医疗卫生单位的维修合同等。

2、要求维修更换的配件为同型号的原厂配件，且能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3、在设备维修过程中，如设备发生其它故障应保证能提供原厂备件免费维修，达到设备原有质量，如无法解除故障，按原价赔偿。

4、维修结束后仪器可以正常使用，达到设备原有性能，满足临床科室使用要求。

5、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保修期内出现相同故障，应能提供原厂备件免费维修，达到设备原有性能。

6、保修期不低于6个月。

**商务要求：**

**一、维修时间：**

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7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

**二、维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设备验收：**

按院方要求完成维修一个月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最终验收报告由采购人出具。核对无误双方签字确认。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须按成交金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验收合格，确认产品无质量问题，质保期结束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付款方式：**

经正式验收合格后凭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支付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